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組長若干人。 團長由全體團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任期一年。副團長由團長聘任，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產生，無法推選時，由團長協調指派，任期一年。 本團得置名譽團長及顧問若干人。團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並得置會計、出納、文書及活動各一人，名譽團長、副團長、顧問、會計、<u>出納</u>、文書及活動人員由團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本團自團長以下之幹部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一個月內進行改組。本團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各組之任務由家長會另訂之。</p> <p>第一組 交通導護組 <u>第八組 健康中心組</u> 第二組 圖書組 <u>第九組 補救教學組</u> 第三組 故事組 <u>第十組 生命教育組</u> 第四組 EQ 教育組 <u>第十一組 公關組</u> 第五組 園藝組 第六組 請假專線組 第七組 辦公行政組</p>	<p>第六條 本團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組長若干人。 團長由全體團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副團長由團長聘任，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產生，無法推選時，由團長協調指派。任期一年。 本團得置名譽團長及顧問若干人。並得置會計、文書及活動各一人，名譽團長、副團長、顧問、會計、文書及活動人員由團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本團自團長以下之幹部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一個月內進行改組。 本團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各組之任務由家長會另訂之。</p> <p>第一組 交通導護組 <u>第八組 校園安全組</u> 第二組 圖書組 <u>第九組 課輔加強組</u> 第三組 故事組 第四組 EQ 教育組 第五組 園藝組 第六組 請假專線組 第七組 行政事務（辦公室）組</p>	<p>酌作文字修正。 增加組別。</p> <p>配合110年7月21日修正教育局臺北市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